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54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PEDS2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國民教育
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(以下簡稱輔導員)115學
年度第1學期入校諮詢輔導開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36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
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提供國民中小學輔導員入校諮詢輔
導服務，申請事宜摘要如下：

(一)115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員到校服務期間：自115年9月1日
起至116年1月20日止。

(二)申請日程：

1、第1梯次：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。

2、第2梯次：115年9月15日至115年9月21日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

1、登入國教署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index.aspx>)：

- (1)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- (2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輔導員優先入校輔導。
- (3)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請學校檢核確認到校服務之日期及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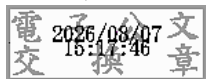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審核通過後：

- (1)學校務請主動聯繫輔導員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地處偏遠或無大眾運輸方式可抵達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輔導員入校交通及膳宿協助。
- (2)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；惟審核通過後，倘因學校臨時取消邀約，輔導員於學校取消前已發生之交通、住宿及其衍生之費用，由學校全額支付。
- (3)輔導員到校服務結束後7日內，學校應完成回饋意見表，未完成者國教署列入後續申請審核評估之參據。
- (四)輔導員入校方式為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
三、檢送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申請說明」、「申請期程海報」及「申請注意事項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